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99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被告 呂育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2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3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江仁宗所有，由訴外人江亮霖駕
04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於
05 民國112年6月24日22時33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
06 號處，因被告駕駛車輛停等紅燈時操控不慎車輛往前滑行之
07 過失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保車受損。原告保車經送修，修復
08 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985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
09 賠，故依保險法第53 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經考量零件
10 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原告7,329元（即計算折舊後零件
11 費用614元、烤漆5,688元、工資1,027元）等事實，業據其
12 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
13 現場圖、初判表、原告保車行照、江亮霖駕照、原告保車受
14 損情形照片、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服務廠估價單、統
15 一發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理賠計算書（本院卷第15-33
16 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17 交通案卷（含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調查紀錄
18 表、現場照片等；本院卷第40-54、91-97頁）可按。而被告
19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21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3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4 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
25 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
26 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27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8 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9 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保車修理費為10,985元（含工資
30 1,027元、烤漆5,688元、零件4,270元），有上開估價單及
31 統一發票（本院卷第25-29頁）為證，該估價單顯示修繕項

01 目，與事故現場照片（本院卷第95頁）所示原告保車因本件
02 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又原告保車係於108年4月（推定為
03 4月15日）出廠，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6月24日受損
04 時，已使用約4年3個月，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
05 院卷第15頁）。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既係以新品換舊
06 品，依前開說明，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
07 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08 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09 舊千分之369，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15
10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02
11 7元、烤漆費用5,688元，無庸折舊，原告得請求之原告保車
12 修繕費共計為7,330元（615+1027+5688），原告於此範圍請
13 求7,329元，自屬有據。

1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7,3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57頁）翌日即1
16 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0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1 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3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6 法 官 李 陸 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張肇嘉

05 附表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4,270 \times 0.369 = 1,576$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70 - 1,576 = 2,694$
09 第2年折舊值	$2,694 \times 0.369 = 994$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94 - 994 = 1,700$
11 第3年折舊值	$1,700 \times 0.369 = 627$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00 - 627 = 1,073$
13 第4年折舊值	$1,073 \times 0.369 = 396$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73 - 396 = 677$
15 第5年折舊值	$677 \times 0.369 \times (3/12) = 62$
1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77 - 62 = 615$